

证券代码：872418

证券简称：泰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18	泰铂科技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
4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5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
12	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2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1)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2)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

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提供担保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7)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8)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9)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0)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318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石函 电话：021-57669961 传真：021-5766996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